- (四) 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结果;
- (五) 审计业务检查移送处理函;
- (六)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审计业务检查通知书格式(略)

- 2. 检查报告格式(略)
- 3. 审计业务检查建议书格式(略)
- 4. 审计业务检查移送处理函格式(略)

第五条。以上外国人员在华生话、"华马、工作期间携带进塘路第三条铜第重聚规定

## 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进境物品 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999年1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9年3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对外交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特制 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及境外法人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以下简称"常驻机构"),其获准进境并在我国境内居留一年以上的外国公民、华侨和港、澳、台居民(包括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常驻人员(以下简称"常住人员"),进口的自用物品,适用于本规定。这些人员具体是指:

- (一) 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贸易及文化等组织在华常驻机构的常住人员;
- (二) 外国民间经济贸易和文化团体在华常驻机构的常住人员;
  - (三) 外国在华常驻新闻机构的常驻记者;
- (四) 在华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外方独资企业的外方常住人员;

- (五)长期来华工作的外籍专家(含港、澳、台地区专家)和华侨专家;
- (六)长期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华侨留学生。

第三条 上述六类常住人员在华居住一年以上者 (即:工作或留学签证有效期超过一年的),在签证有效期内初次来华携带进境的个人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报经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在每个品种一台的数量限制内,予以免征进口税,超出部分照章征税。

第四条 对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外籍专家(含港、澳、台地区专家)或华侨专家携运进境的图书资料、科研仪器、工具、样品、试剂等教学、科研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税。

第五条 以上外国人员在华生活、学习、工作期间携带进境的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行李物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执行。

第六条 以上规定进口的免税物品,按海关对免税进口物品的有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

第七条 外国(包括地区)驻华使(领)馆、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常驻(代表)机构的常驻人员(包括与其同行来华居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携带进境的物品,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此前的有关政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1999年4月1日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贸易强致利等疆罗在路路越被撤进的自然的增强进入到处计算足进行

及境外还人往我傳集西邊門後歪的靠建構對。東歐古傳播。曾鄉莊傳程的。其法定造場神紀我国

(一) 在一月是人主席的内部,在中国中发展的人工,国税发〔1999〕49号

定本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规范企业技术开发费的税前扣除管理,总 — 572 —